

# 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泉港政办〔2026〕7号

## 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港区2026年度耕地恢复垦造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山腰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单位：

《泉港区2026年度耕地恢复垦造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抓好贯彻落实。

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5月15日

（此件主动公开）

# 泉港区 2026 年度耕地恢复垦造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切实加强耕地保护，有序增加耕地面积，提升耕地质量，优化耕地布局，牢牢守住耕地保护红线，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耕地保护提升耕地质量完善占补平衡的意见》（中办发〔2024〕1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国办发〔2020〕44号）、《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耕地保护落实占补平衡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泉委办发〔2025〕7号）等精神，现结合我区耕地后备资源现状和耕地占补平衡需求，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工作目标

**（一）耕地恢复方面。**我区 2026 年耕地恢复总任务 1700 亩，耕地恢复需在补充耕地空间范围内实施。具体任务分解如下：南埔镇耕地恢复任务 360 亩，界山镇耕地恢复任务 320 亩，后龙镇耕地恢复任务 170 亩，峰尾镇耕地恢复任务 0 亩，山腰街道耕地恢复任务 0 亩，前黄镇耕地恢复任务 300 亩，涂岭镇耕地恢复任务 250 亩，大众公交公司耕地恢复任务 300 亩。各责任单位要在 6 月底前完成 50%，9 月底前完成 80%，12 月底前完成 100%。

**（二）耕地垦造方面。**我区 2026 年度耕地垦造总任务 400 亩，耕地垦造任务需以项目形式组织实施。具体任务分解如下：南埔镇耕地垦造任务 100 亩，后龙镇耕地垦造任务 100 亩，前黄镇耕地垦造任务 100 亩，涂岭镇耕地垦造任务 100 亩。

## **二、重点任务**

**（一）开展全面摸底调查。**各镇（街道）要组织镇村干部开展调查摸底，全面摸清补充耕地空间现状、水源情况、恢复成本、群众意愿等信息，并根据目标任务，逐步确定耕地恢复整治具体地块，建立台账清单，形成镇村耕地恢复整治“一张图”。

**（二）开展耕地集中连片整治。**积极开展破碎化耕地集中连片整治，优先将现有耕地中间及周边零星的非耕地地块恢复为耕地，使耕地能够集中连片，形成“百亩方”“千亩方”，夯实高标准农田建设基础。

**（三）有序稳妥推进耕地恢复。**按照优化后的耕地认定标准，有序推进历史流出耕地恢复，重点开展“三调”后新增流失耕地整治工作。耕地恢复要用好用足退果退茶退林退塘、种粮补贴等政策，优先对桉树林、杂树林、低效果园、低效苗木等地块进行整治清退。

**（四）做好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与自然资源局要加强对接会商，共同推进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及监督管理工作。区自然资源局应按照《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办法（试行）》（农建发〔2025〕5号）及上级部门有关要求，及时将新增耕地相关数据移交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开展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及

耕地质量等级评价，选择符合标准要求的新增稳定利用耕地及时纳入非农建设补充耕地报备管理，形成补充耕地指标。

**（五）严禁违法新增占用耕地。**从严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全面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加强政策宣传，通过告知单、宣传栏等多种形式，增强群众耕地保护意识。充分利用高清卫星影像、无人机等技术，并严格落实网格化巡查和“两违”查处工作机制，及时发现违法用地行为，坚决遏制新增违法建设占用耕地，防止新增耕地“非粮化”问题。新增乱占耕地违法建设的，要严肃追责问责。

###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责任落实。**各责任单位要深刻认识开展补充耕地工作的重要性和全局性，组建补充耕地工作专班，进一步细化分解任务，形成补充耕地任务清单和工作台账，明确工作措施，加强日常监督和管理。

**（二）坚持分类施策。**各责任单位要坚持“宜水田则水田，宜旱地则旱地”和确保恢复耕地稳定性原则，因地制宜分类推进补充耕地工作，科学合理确定耕地恢复类型，切实提升耕地恢复质量。

**（三）强化激励导向。**对工作推进有力、任务完成较好的单位将在分配省级耕地保护专项资金时予以重点倾斜。同时，请区财政局做好相关资金保障工作。

附件：泉港区 2026 年耕地恢复垦造任务分解表

附件

## 泉港区 2026 年耕地恢复垦造任务分解表

单位：亩

序号	单位	耕地恢复	耕地垦造	备注
1	南埔镇	360	100	峰尾镇及山腰街道耕地总量不得少于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若出现耕地总量减少，须自行补足。
2	界山镇	320	0	
3	后龙镇	170	100	
4	峰尾镇	0	0	
5	山腰街道	0	0	
6	前黄镇	300	100	
7	涂岭镇	250	100	
8	大众公交公司	300	0	
合计		1700	400	

---

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5月20日印发

---